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- 2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參、組織：

- 1、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。
- 2、副主任委員四人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二人由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擔任。
- 3、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：家長會長、志工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- 4、顧問：玉泉里長、永樂里長、轄區派出所主管擔任。

肆、任務：

- 1、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2、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3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4、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5、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6、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7、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
伍、職掌：

- 1、主任委員：綜理全盤工作推動，指導與監督事宜。
- 2、副主任委員(教務主任)：綜理課程教學、宣傳推廣等事宜，並負責本工作執行之監督與指導。
- 3、副主任委員(學務主任)：綜理全盤工作事項，並負責本工作執行之監督、指導與評鑑。
- 4、副主任委員(總務主任)：綜理環境庶務、社區資源等事宜，並負責本工作執行之監督與指導。
- 5、副主任委員(輔導主任)：綜理課程(生命教育)教學、宣傳推廣等事宜，並負責本工作執行之監督與指導。
- 6、執行秘書：負責工作計畫擬定與落實推動、評鑑。
- 7、委員：提供參考意見與建議，相關工作推動、推廣與協助事宜。

陸、會議時間：

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固定召會開會議，若有臨時需要，則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